附件1

 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﹝2008﹞3号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。

2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4. 酱腌菜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二、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19302-201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地塞米松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

3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 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项目。

2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项目。

3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项目。

4. 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项目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丙酸钙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 等项目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

七、蜂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等项目。